

##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博文  
電話：03-8227431  
電子信箱：bowenyo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動防字第11000022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檢局函、衛福部函及公告 (376553500I\_110000223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3500I\_110000223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  
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6月2日防檢  
一字第11002208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所動物防疫股

